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从事新材料新能源业务，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等产品，子公司从事有部分铝锭和氧化铝等贸易类产品。近年来，各类商品价格波动巨大，为降低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

二、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有碳酸锂、铝锭和氧化铝。

2、交易工具：期货。

3、交易场所/对手方：境内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

4、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根据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未来所需的碳酸锂、铝锭和氧化铝进行套期保值，上述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

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 25 亿元。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期限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场所施行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当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违约风险：由于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授权管理、执行流程和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设有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风控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3、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将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对政治经济形势、产业发展、期货市场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分析，审慎制定具体的套期保值方案。此外，工作小组将实时关注市场走势、资金头寸等情况，适时报告领导小组调整操作策略；

4、公司套期保值风控小组在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过程中，将实时关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基差风险等，及时监测、评估公司敞口风险。当出现市场波动风险及其他异常风险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方案，并及时报告领导小组。风控小组、审计监察部根据情况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检查或审计；

5、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6、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7、公司将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经纪公司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五、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降低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开展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 2.5 亿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其中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 25 亿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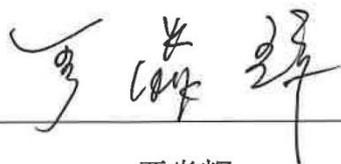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虽然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严焱辉



左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